

##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 110 上學期課後活動班實施計畫 (中年級)

壹、依據：國小辦理課後活動班實施計劃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社會轉型，家庭結構改變，協助照顧有特殊需要家庭之學童課後生活。
- 二、充分利用教育資源，結合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與支援，促進社會良性發展。

報名時間至  
6/25(五)截止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110 學年度 上學期之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~16:00 (配合與高年級學生一起放學，但仍請家長提醒貴子弟注意放學安全或在路隊家長等候區親自接回)。
- 二、班級人數：每班十五~二十人。以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若滿額則截止報名。
- 三、師資：由學校安排老師擔任。
- 四、課程：

編號	時 間	課 程 項 目	活 動 內 容
1	12:00--12:40	生活輔導	用餐指導、養精蓄銳
2	12:40--13:20	學習輔導	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
3	13:30--14:10	學習輔導	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
4	14:20--15:00	學習輔導	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
5	15:00--16:00	綜合輔導	體能活動、戶外教學、整潔活動

肆、收費：

一、市府政策：「使用者付費」不補助鐘點費及行政費，悉由家長負擔費用。參與學生每人繳交學費本學期為 **3714 元** (此為預估費用，實際費用視教育局公告上課日後調整)，**6 月 25 日前報名完畢或交齊補助證明文件**。此次學費於 (110 上) 開學後第四週再依學校印製的繳費單到超商繳費。

二、政府補助對象：就讀本校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免收學費：

- (1) 低收入戶學生：指109年度社政機關核定有案。
- (2) 原住民學生：係指該生**戶口資料中之身分註記欄有「原住民」**之戳記。
- (3) 身心障礙學生：係指該生**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**。
- (4) 情況特殊學生 (AB)：須同時具備以下2條件AB，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，免收學費：(目前政府無補助，由學校仁愛基金支付學費) 請一定在開學後4天內交齊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補助。
  - A. 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(請向國稅局申請109年全戶全年所得證明清單) 證明經濟弱勢者。
  - B. 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《提出戶口名簿各事項詳載之影本或居留證影本》或父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《父母親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》等，具備上述情形之一者。

三、午餐：**學生之午餐由家長自理或參加學校之營養午餐，繳費或申請政府補助。**

四、課後班學生上課超過一個月後，即不再受理退出退費。

五、部分天數上課者仍全額收費。

-----沿-----線-----撕-----下-----

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參加課後活動班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原班級	年 班 號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:政府補助之第( )項		
家長姓名	父	電話		工作地點	國籍			
	母							
家裡地址								
午餐方式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帶便當到校蒸飯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中午送餐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學校營養午餐自費繳費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政府補助餐費				放學接送方式	路隊：第 _____ 路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己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接送		
備 註								
報名表請直接交給課後班老師或是賴老師 (編號 415 自然教室) 彙整。謝謝！ 課後班編班上課地點，若有更動會再通知。								